



#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

执行理事会

第六十届会议  
2010年4月20日至23日

EC-59/DG.12/Corr.1  
14 April 201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总干事的报告

###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《化学武器公约》第十条执行情况

#### 更正

#### 第2页，第2.4段，第1至第3行

##### 将

“从《公约》生效到报告期终止，提交过国家防护方案资料的缔约国为135个。其中有些仅提交过一次，另有一些每年提交一次。有98个缔约国从未提交过这种资料（见本报告附件1、2、3）。”

##### 改为

“从《公约》生效到报告期终止，在188个缔约国中，提交过其国家防护方案资料的缔约国为135个。其中有些仅提交过一次，另有一些每年提交一次。98个缔约国未在报告期内提交这种资料（见EC-59/DG.12，附件1、2，2010年2月9日）。53个缔约国自生效以来未提交过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资料。”

#### 第10页，第2.43段

##### 将现有案文换为

“根据技秘处的说明“第二届审议大会的后续工作”（S/708/2008，2008年8月21日），技秘处已开始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正式对话，例如：人道协调厅、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欧洲-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（北约/欧洲-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）、世界粮食计划署等，以及其他可能参与紧急反应以推动禁化武组织执行《公约》第十条规定的援助与防护授权任务的国际组织。计划合作的主要领域有：对调遣和提供援助的协调，包括后勤支持，现场活动的安排及培训。”

--- 0 ---

